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4-19

甲方：商城县林业局

乙方：商城县金林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商城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商城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委托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商城县林业局确定商城县金林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4-19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包含按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联合下发的自然资发〔2024〕78号及省市相关文件安排的商城县林业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不一致图斑调查核实及商城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任务。不一致图斑核查内业、外业完成并经上级验收合格。林草湿荒普查按全国统一方案进行，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方法，摸清林草湿荒情况。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183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

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范围的工作，并加紧工作进度，要在全市率先完成此项工作任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服务进度的 100%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故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必须进行合同条款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进行明确。若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单方不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商城县林业局



地址：商城县赤城街道金刚台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商城县金林园林有限公司

任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商城县忠烈祠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